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黄强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445号

罪犯黄强，男，1988年1月12日出生于陕西省勉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系累犯。

2006年2月14日因犯盗窃罪被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；2010年8月8日因犯故意毁坏财物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被汉台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2011年10月29日刑满释放。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4日作出(2013)陕刑二终字第0010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强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118289.84元。2014年5月6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6年12月20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陕刑更466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9年8月26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陕07刑更105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至2037年12月19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9月2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本次考核区间内，该犯能够认罪服法，服从判决，接受改造，积极配合政府管理教育，深刻反省自我的罪行；能严格遵守监规纪律和规章制度，能牢记“四项”内容规范自己的一言一行；能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钻研生产技术，遵守劳动现场纪律；能按时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积极参加监狱开展的各项教育活动，遵守学习纪律，考试成绩合格。自2019年2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6次，获得2019、2020年监狱改造积极分共二次，符合减刑的法定条件。

该犯系累犯、曾判刑、故意伤害致人死亡、间隔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消费高于一般水平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